

青岛城市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周海波（签字）：

张 鹏（签字）：